

股票代碼：618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園區一路100號
公司電話：(03)481-5001

**個體財務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1
(七)關係人交易	71-74
(八)質押之資產	7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6
(十二)其他	76-8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9
3.大陸投資資訊	90-94
4.主要股東資訊	94
(十四)部門資訊	9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3-13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080,113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454,092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為7%，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92,175仟元及191,912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88%及1.18%，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476)仟元及1,424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81.53)%及0.1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351,104	15	\$1,879,09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4,16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4,862	-	20,5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556,883	3	491,39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364,574	2	327,10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9,288	-	19,6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52,128	-	50,100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1,454,092	7	1,425,979	9
1410	預付款項		295,322	1	213,9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81	-	1,6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39,934	28	4,433,724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08,600	-	45,500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21,967	-	21,967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8,011,713	38	5,773,151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八及九	6,882,334	31	5,535,494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1	227,118	1	222,735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4,286	-	6,1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37,873	-	37,873	-
1915	預付設備款		362,331	2	154,65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77,768	-	77,7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	28,704	-	20,4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62,694	72	11,895,761	73
1xxx	資產總計		\$21,902,628	100	\$16,329,48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玟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720,000	3	\$44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1	2,464	-	-	-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9及九	91,008	-	67,748	-
2170	應付帳款		249,064	1	218,58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159	-	11,6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521,206	3	578,52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98	-	2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22,753	2	394,033	3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1	20,261	-	18,05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320,440	1	107,88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3	5,472	-	2,6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75,125	10	1,839,442	1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1	18,000	-	-	-
2527	合約負債	四及六.19	-	-	65,976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1,644,969	8	292,695	2
2540	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2,453,995	12	1,691,077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73,695	-	95,649	1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1	209,110	1	207,459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13	14,352	-	4,2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6	6,316	-	18,6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00	-	48,10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7	76,787	-	70,0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08,624	21	2,493,930	15
2xxx	負債總計		6,783,749	31	4,333,372	26
	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5,732,436	26	5,418,836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6,967,673	32	4,105,199	25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6,095	4	718,60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86	2	265,4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6,992	6	1,919,123	12
3400	其他權益		(142,603)	(1)	(431,111)	(3)
3xxx	權益總計		15,118,879	69	11,996,113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902,628	100	\$16,329,48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玟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4,080,113	100	\$4,540,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2及七	(3,312,396)	(81)	(3,432,495)	(76)
5900	營業毛利		767,717	19	1,107,551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22				
6100	推銷費用		(119,406)	(3)	(140,716)	(3)
6200	管理費用		(299,992)	(7)	(293,24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5,403)	(12)	(419,61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0	-	-	-	-
	營業費用合計		(924,801)	(22)	(853,577)	(18)
6900	營業淨利(損)		(157,084)	(3)	253,97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7100	利息收入		30,476	1	31,459	1
7010	其他收入		13,017	-	19,5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12,647	-	(510)	-
7050	財務成本		(76,846)	(2)	(56,22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3,092	5	506,85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386	4	501,167	11
7900	稅前淨利		15,302	1	755,14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11,269)	-	(186,386)	(4)
8200	本期淨利		4,033	1	568,75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43	-	6,112	-
8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679)	(1)	(47,9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5,937	8	(94,906)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101	7	(136,71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5,134	8	\$432,039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6	\$0.01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6	\$0.01		\$1.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珩



合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XXX
A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5,409,336	\$4,074,419	\$500,513	\$326,457	\$2,853,686	\$(190,427)	\$(75,031)	\$-	\$12,898,953
B1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8,095		(218,095)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999)	60,99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52,334)				(1,352,334)
D1	民國一十二年度淨利					568,755				568,755
D3	民國一十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112	(94,906)	(47,922)		(136,71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4,867	(94,906)	(47,922)	-	432,039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9,500	30,780						(22,825)	17,455
Z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18,836	4,105,199	718,608	265,458	1,919,123	(285,333)	(122,953)	(22,825)	11,996,113
B1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487		(57,487)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828	(142,82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2,783)				(352,78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03,927							203,92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109,648							2,109,648
D1	民國一三三年度淨利					4,033				4,033
D3	民國一三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843	335,937	(31,679)		311,1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76	335,937	(31,679)	-	315,134
E1	現金增資	300,000	505,028							805,028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13,600	43,871			91			(15,750)	41,812
Z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32,436	\$6,967,673	\$776,095	\$408,286	\$1,376,992	\$50,604	\$(154,632)	\$(38,575)	\$15,118,8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5,302	\$755,141	B00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3,100)	(45,5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829	(4,0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7,189)	(1,126,062)
A21200	利息收入	(30,476)	(31,459)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	148
A20900	利息費用	76,846	56,2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928)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597,020	541,4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30)	(334)
A20200	攤銷費用	4,464	5,1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07,677)	16,84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932	17,4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54,465)	(1,166,69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3,092)	(506,8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28)	1,45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60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0,000	(73,372)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收入	(2,940)	(1,23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554,77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96,740	294,61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5,487)	233,5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025)	(30,6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469)	229,3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708)	(18,6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145)	22,3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期償還	(25,389)	(21,6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28)	(6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2,783)	(1,352,334)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8,113)	228,799	C04600	現金增資	789,908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2,169)	73,0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96,519	(1,202,06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2,716)	(43,75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480	(194,7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2,014	(1,357,8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467	(15,6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9,090	3,236,9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5,986)	(170,9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1,104	\$1,879,0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	(2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	(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525)	(4,8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8,795	1,187,8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030	32,1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7,642	106,7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108)	(46,7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399)	(269,1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9,960	1,010,9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主要業務如下：

1. 半導體矽晶材料、半導體磊晶材料以及化合物半導體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2. 前各項產品之產品技術諮詢、服務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經櫃檯買賣中心(九一)證櫃上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100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一致。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 B74 段與第 B73 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 37 段提及之成本法。

(7)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5年
機器設備：1～15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2～7年
其他設備：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多晶矽，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及零用金	\$262	\$282
支票及活期存款	3,090,860	1,503,103
定期存款(註)	259,982	345,705
附賣回商業票券	-	30,000
合 計	<u>\$3,351,104</u>	<u>\$1,879,090</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係為合約期間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	\$-	\$4,165
流動	\$-	\$4,165
非流動	-	-
合計	\$-	\$4,165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8,600	\$45,500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829	\$42,532
流動	\$14,862	\$20,565
非流動	21,967	21,967
合計	\$36,829	\$42,532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總額	\$557,876	\$492,389
減：備抵損失	(993)	(993)
小計	556,883	491,396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364,574	327,105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364,574	327,105
合計	\$921,457	\$818,501

(2)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22,450仟元及819,494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原料	\$257,548	\$225,168
物料	427,242	409,061
在製品	590,960	628,642
製成品	178,342	163,108
合計	\$1,454,092	\$1,425,979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12,396仟元及3,432,495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863)	\$20,000
存貨報廢損失	-	191
合計	\$(8,863)	\$20,19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8,009,004	100.00%	\$5,769,804	100.00%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9	100.00%	3,347	100.00%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76,787)	100.00%	(70,065)	100.00%
合 計	<u>\$7,934,926</u>		<u>\$5,703,086</u>	
帳列採權益法投資	<u>\$8,011,713</u>		<u>\$5,773,151</u>	
帳列採權益法投資貸餘	<u>\$76,787</u>		<u>\$70,065</u>	

(1)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報。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6,882,334</u>	<u>\$5,535,49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3.01.01	\$259,131	\$1,479,099	\$10,178,516	\$10,113	\$273,543	\$286,086	\$1,177,883	\$13,664,371
增添	-	-	-	-	-	-	1,924,594	1,924,594
處分	-	-	(75,308)	(1,259)	(3,976)	(6,915)	-	(87,458)
其他變動	-	10,168	533,287	-	4,036	100	(547,591)	-
113.12.31	<u>\$259,131</u>	<u>\$1,489,267</u>	<u>\$10,636,495</u>	<u>\$8,854</u>	<u>\$273,603</u>	<u>\$279,271</u>	<u>\$2,554,886</u>	<u>\$15,501,507</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488,978	\$7,277,482	\$9,716	\$171,057	\$181,644	\$-	\$8,128,877
折舊	-	25,624	508,945	124	27,964	15,097	-	577,754
處分	-	-	(75,308)	(1,259)	(3,976)	(6,915)	-	(87,458)
113.12.31	<u>\$-</u>	<u>\$514,602</u>	<u>\$7,711,119</u>	<u>\$8,581</u>	<u>\$195,045</u>	<u>\$189,826</u>	<u>\$-</u>	<u>\$8,619,173</u>
成本：								
112.01.01	\$259,131	\$1,479,099	\$9,108,599	\$10,113	\$190,360	\$266,825	\$1,458,786	\$12,772,913
增添	-	-	-	-	-	-	977,327	977,327
處分	-	-	(73,734)	-	(4,617)	(5,915)	(1,603)	(85,869)
其他變動	-	-	1,143,651	-	87,800	25,176	(1,256,627)	-
112.12.31	<u>\$259,131</u>	<u>\$1,479,099</u>	<u>\$10,178,516</u>	<u>\$10,113</u>	<u>\$273,543</u>	<u>\$286,086</u>	<u>\$1,177,883</u>	<u>\$13,664,371</u>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461,232	\$6,892,199	\$9,471	\$153,349	\$173,990	\$-	\$7,690,241
折舊	-	27,746	460,618	245	22,324	13,569	-	524,502
減損迴轉	-	-	(1,603)	-	-	-	-	(1,603)
利益	-	-	-	-	-	-	-	-
處分	-	-	(73,732)	-	(4,616)	(5,915)	-	(84,263)
112.12.31	<u>\$-</u>	<u>\$488,978</u>	<u>\$7,277,482</u>	<u>\$9,716</u>	<u>\$171,057</u>	<u>\$181,644</u>	<u>\$-</u>	<u>\$8,128,877</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259,131</u>	<u>\$974,665</u>	<u>\$2,925,376</u>	<u>\$273</u>	<u>\$78,558</u>	<u>\$89,445</u>	<u>\$2,554,886</u>	<u>\$6,882,334</u>
112.12.31	<u>\$259,131</u>	<u>\$990,121</u>	<u>\$2,901,034</u>	<u>\$397</u>	<u>\$102,486</u>	<u>\$104,442</u>	<u>\$1,177,883</u>	<u>\$5,535,49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出售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1,603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9.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13.01.01	\$13,441
增添－單獨取得	2,63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4,862)
113.12.31	\$11,209
112.01.01	\$16,290
增添－單獨取得	334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3,183)
112.12.31	\$13,441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7,321
攤銷及減損	4,464
到期除列	(4,862)
113.12.31	\$6,923
112.01.01	\$5,334
攤銷及減損	5,170
到期除列	(3,183)
112.12.31	\$7,321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4,286
112.12.31	\$6,12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營業成本	\$287	\$198
管理費用	4,177	4,928
研發費用	-	44
合 計	\$4,464	\$5,170

10.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3.12.31	112.12.31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1.78%~5.97%	\$720,000	\$440,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730,000仟元及3,330,581仟元。

1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8,000	\$-
遠期外匯合約	2,464	-
合 計	\$20,464	\$-
流 動	\$2,464	\$-
非 流 動	18,000	-
合 計	\$20,464	\$-

12.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費用	\$409,569	\$505,555
應付利息	3,089	1,826
應付設備款	108,548	71,143
合 計	\$521,206	\$578,52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其他流動負債

(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其他流動負債	\$1,007	\$1,042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4,465	1,650
合 計	\$5,472	\$2,692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遞延政府補助利益變動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5,867	\$3,540
於本年度收取之政府補助	15,890	3,558
認列至損益者	(2,940)	(1,231)
期末餘額	\$18,817	\$5,867
流 動	\$4,465	\$1,650
非 流 動	\$14,352	\$4,217

(3)有關遞延政府補助利益之借款利率情形，請參閱附註六.15。

14.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797,600	\$297,6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52,631)	(4,905)
小 計	1,644,969	292,6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1,644,969	\$292,69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18,000	\$-
權益要素－轉換權	\$231,732	\$12,685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3。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10.07.27

(C)發行價格：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0%

(E)發行期間：110.07.27~115.07.27

(F)到期償還：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以債券面額之 102.016%(實質年收益率為 0.4%)將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G)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H)轉換價格及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台幣 70.0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其調整：權或認股權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因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五日起轉換價格 70.0 元調整為 68.9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因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35元，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66.2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因配發現金股利每股2.50元，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62.7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間因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61.7 元。

- (I)本公司之贖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13.09.27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 102.2%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13.9.27～118.09.27

(F)到期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12月28日)起至到期日(118年9月27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台幣33.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I)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12月2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8月18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12月2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8月18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J)本公司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6年9月27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6年8月18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金額2,400仟元，換發普通股35仟股。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高於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1,938仟元，列為資本公積之加項。

15.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300,000	自112年1月16日至117年1月16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3期償還，第1~4期各清償本金3%、第5~8期各清償本金5%、第9~12期各清償本金7%，餘到期一次清償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63,120	自112年9月8日至115年9月8日，按月付息，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到期清償本金，或俟廠房興建完成後轉貸長期興建廠房擔保放款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56,700	自109年7月9日至116年6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60,675	自110年6月9日至116年6月15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4,822	自109年10月19日至114年10月19日，按月付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以每月15日為本金攤還日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26,400	自111年3月10日至116年3月10日，按月付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184,138	自111年5月20日至116年5月20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208,575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376,342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172,258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60,442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260,963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 計	2,774,435	
減：一年內到期	(320,440)	
一年以上到期	<u>\$2,453,995</u>	
債權人	11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300,000	自112年1月16日至117年1月16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3期償還，第1~4期各清償本金3%、第5~8期各清償本金5%、第9~12期各清償本金7%，餘到期一次清償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5,120	自112年9月8日至115年9月8日，按月付息，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到期清償本金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79,187	自109年7月9日至116年6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84,739	自110年6月9日至116年6月15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10,583	自109年10月19日至114年10月19日，按月付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以每月15日為本金攤還日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38,492	自111年3月10日至116年3月10日，按月付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227,771	自111年5月20日至116年5月20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12,326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4,821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16,621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1,184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8,117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 計	1,798,961	
減：一年內到期	(107,884)	
一年以上到期	<u>\$1,691,077</u>	

(1)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33%~2.54%及1.20%~2.35%。

(3)本公司取得經濟部之低利政府貸款，貸款期間為5~7年，貸款金額為1,581,430仟元，年息1.33%~1.63%，每月15日繳付本金。該低利政府貸款之政府補助金額已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遞延政府補助利益及遞延收入項下，本公司所收到之政府補助係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本公司遵循政府補助之條件及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認列。

(4)本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土地銀行及九家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同，就上述聯合借款未清償餘額暨充實營運之所需資金與土地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額度3,360,000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本公司提供之財務報告未能符合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時，本公司應於查核年度次年四月一日起算於五個月內完成改善，並以本公司提供經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改善期間暫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814仟元及36,02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882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二及一二四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23	\$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35	424
合 計	<u>\$358</u>	<u>\$55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2,446	\$66,042	\$73,4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130)	(47,358)	(43,76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6,316</u>	<u>\$18,684</u>	<u>\$29,6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2.01.01	\$73,454	\$(43,760)	\$29,694
當期服務成本	126	-	126
利息費用(收入)	1,050	(626)	424
小 計	<u>1,176</u>	<u>(626)</u>	<u>550</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7	-	10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628)	-	(3,628)
經驗調整	(2,517)	-	(2,51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4)	(74)
小 計	<u>(6,038)</u>	<u>(74)</u>	<u>(6,112)</u>
支付之福利	(2,550)	2,550	-
雇主提撥數	-	(5,448)	(5,448)
112.12.31	<u>66,042</u>	<u>(47,358)</u>	<u>18,684</u>
當期服務成本	123	-	123
利息費用(收入)	832	(597)	235
小 計	<u>955</u>	<u>(597)</u>	<u>358</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85)	-	(2,285)
經驗調整	(559)	-	(55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999)	(3,999)
小計	(2,844)	(3,999)	(6,843)
支付之福利	(1,707)	1,707	-
雇主提撥數	-	(5,883)	(5,883)
113.12.31	\$62,446	\$(56,130)	\$6,31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64%	1.26%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1.92%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748	\$3,694	\$-
折現率減少0.5%	3,907	-	-	4,536
預期薪資增加0.5%	3,872	-	4,48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750	-	3,69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7,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00,000仟股；業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732,436仟元及5,418,836仟元，分別為573,244仟股及541,884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不超過1,000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65780號函准予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面額為10元，分別發行950仟股及5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不超過1,500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56740號函准予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面額為10元，分別發行810仟股及64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50,000仟股，首次發行30,000仟股，以每股26.5元為發行價格，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30351075號函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400仟元，並以同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3,569,505	\$3,065,18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074,962	965,314
認股權	231,732	12,685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60,235	30,780
其他	31,239	31,239
合計	<u>\$6,967,673</u>	<u>\$4,105,19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額、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皆為175,74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97	\$57,487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232,537)	142,82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52,783	\$-	\$0.65
合 計	<u>\$ (231,440)</u>	<u>\$553,098</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2。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超過1,000仟股，採無償發行，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為950仟股及50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五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分別為950仟股及50仟股，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42.4元及43.05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超過1,500仟股，採無償發行，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一一三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分別為810仟股及640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及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分別為810仟股及640仟股，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43.05元及31.95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獲配之股份，並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年時	40%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2年時	30%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3年時	30%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高階主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B.高階主管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C.除前述限制外，高階主管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D.高階主管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E.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高階主管；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情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50仟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30,780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7,385仟元。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60仟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28,423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12,958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40仟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14,048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18,232仟元。

(2)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41,812	\$17,455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4)本公司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日以前者，依照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疑義」IFRS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處理。

現金增資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A.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
本期發行	30,000	26.5
本期執行	(30,000)	26.5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 值(元/股)	\$5.0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113.09.19</u>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	\$31.65
行使價格(元/股)	\$26.5
預期波動率	40.67%
預期存續期間	0.09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2221%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收益法及市場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33個交易日股價計算。

(2)民國一一三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5,120 仟元。

19.營業收入

	<u>民國一一三年度</u>	<u>民國一一二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4,080,113</u>	<u>\$4,540,04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u>民國一一三年度</u>	<u>民國一一二年度</u>
	<u>單一部門</u>	<u>單一部門</u>
銷售商品		
商品銷售收入	<u>\$4,080,113</u>	<u>\$4,540,04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4,080,113</u>	<u>\$4,540,04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銷售商品	\$91,008	\$133,724	\$177,474
流動	\$91,008	\$67,748	\$44
非流動	-	65,976	177,430
合計	\$91,008	\$133,724	\$177,474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3,26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546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4,08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335

20.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82,798	\$39,604	\$-	\$-	\$-	\$48	\$922,450
損失率	0.1%	1%	5%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9)	(396)	-	-	-	(48)	(993)
帳面金額	\$882,249	\$39,208	\$-	\$-	\$-	\$-	\$921,457

112.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06,180	\$13,266	\$-	\$-	\$48	\$-	\$819,494
損失率	0.1%	1%	5%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36)	(133)	-	-	(24)	-	(993)
帳面金額	\$805,344	\$13,133	\$-	\$-	\$24	\$-	\$818,501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3.01.01	\$99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本期沖銷	-
113.12.31	\$993
112.01.01	\$99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本期沖銷	-
112.12.31	\$99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機器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20年間，其中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土地	機器設備	合計
成本：			
113.01.01	\$258,563	\$10,112	\$268,675
其他變動	23,649	-	23,649
113.12.31	<u>\$282,212</u>	<u>\$10,112</u>	<u>\$292,324</u>
112.01.01	\$259,544	\$-	\$259,544
增添	-	10,112	10,112
其他變動	(981)	-	(981)
112.12.31	<u>\$258,563</u>	<u>\$10,112</u>	<u>\$268,675</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45,350	\$590	\$45,940
折舊	18,255	1,011	19,266
113.12.31	<u>\$63,605</u>	<u>\$1,601</u>	<u>\$65,206</u>
112.01.01	\$28,969	\$-	\$28,969
折舊	16,381	590	16,971
112.12.31	<u>\$45,350</u>	<u>\$590</u>	<u>\$45,940</u>
帳面金額：			
113.12.31	<u>\$218,607</u>	<u>\$8,511</u>	<u>\$227,118</u>
112.12.31	<u>\$213,213</u>	<u>\$9,522</u>	<u>\$222,735</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229,371	\$225,510
流動	\$20,261	\$18,051
非流動	209,110	207,459
合計	\$229,371	\$225,51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租金支出)	\$20,656	\$18,952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6,045仟元及40,643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5,931	\$184,173	\$780,104	\$662,480	\$207,695	\$870,175
勞健保費用	64,419	17,129	81,548	71,811	16,983	88,794
退休金費用	25,348	8,824	34,172	27,720	8,853	36,573
董事酬金	-	300	300	-	6,300	6,3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0	41	951	974	47	1,021
折舊費用	457,250	139,770	597,020	437,057	104,416	541,473
攤銷費用	287	4,177	4,464	198	4,972	5,170

附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089 人及 1,16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8 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30 仟元及 863 仟元。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22 仟元及 753 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4)%。

(4)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薪酬除基本薪資外，公司另依據營運績效發放獎金，以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調薪政策則依員工績效及職等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支給水準議定之；董事酬金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6.02%及1.8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000仟元及300仟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分別以5.58%及0.78%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5,000仟元及6,30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000仟元及300仟元，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實際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5,000仟元及6,300仟元，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30,476	\$31,459

(2)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13,017	\$19,58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41,533	\$(3,8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13,829)	4,046
災害損失	(12,431)	-
什項支出	(3,054)	(8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28	(1,4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1,603
合 計	\$12,647	\$(51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財務成本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9,020	\$46,637
租賃負債之利息	5,601	5,39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2,225	4,185
合 計	<u>\$76,846</u>	<u>\$56,221</u>

2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43	\$-	\$6,843	\$-	\$6,8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679)	-	(31,679)	-	(31,6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5,937	-	335,937	-	335,937
合 計	<u>\$311,101</u>	<u>\$-</u>	<u>\$311,101</u>	<u>\$-</u>	<u>\$311,101</u>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12	\$-	\$6,112	\$-	\$6,1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7,922)	-	(47,922)	-	(47,9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4,906)	-	(94,906)	-	(94,906)
合 計	<u>\$(136,716)</u>	<u>\$-</u>	<u>\$(136,716)</u>	<u>\$-</u>	<u>\$(136,71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所得稅

(1)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8,604	\$115,7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381)	(25,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954)	95,649
所得稅費用	<u>\$11,269</u>	<u>\$186,386</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5,302</u>	<u>\$755,141</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060	\$151,028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88	33,57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5,485	17,32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211	8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194)	8,6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381)	(25,0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1,269</u>	<u>\$186,38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062	\$6,422	\$24,484
兌換損(益)	6,422	(9,161)	(2,739)
退休金費用	1,967	-	1,96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400	-	8,400
逾兩年應付款項	275	-	275
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費用	2,747	-	2,747
投資收益	(95,649)	24,693	(70,9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95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7,776)</u>		<u>\$(35,82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7,873</u>	<u>\$37,8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5,649</u>	<u>\$73,695</u>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003	\$(4,941)	\$18,062
兌換損(益)	1,481	4,941	6,422
退休金費用	1,967	-	1,96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400	-	8,400
逾兩年應付款項	275	-	275
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費用	2,747	-	2,747
投資收益	-	(95,649)	(95,6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95,64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7,873</u>		<u>\$(57,77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7,873</u>	<u>\$37,8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95,649</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56,333仟元及58,319仟元。

(5)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前述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516,484仟元。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033	\$568,75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49,430	540,93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1	\$1.0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民國一一三年度</u>	<u>民國一一二年度</u>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033	\$568,755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 權評價損益	註	9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註	3,34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 (仟元)	<u>\$4,033</u>	<u>\$572,19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549,430	540,93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266	1,707
限制型員工新股(仟股)	192	112
轉換公司債(仟股)	註	4,74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u>549,888</u>	<u>547,49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01</u>	<u>\$1.05</u>

註：民國一一三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不擬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中。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驛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Helitek Company Ltd.	\$809,693	\$1,218,820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33,356	282,672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47,913	23,663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85,124	86,876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74	-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4,943	-
合 計	<u>\$1,094,103</u>	<u>\$1,612,031</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為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為子公司代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 20,692 仟元及 3,031 仟元。

(2)進貨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3,694	\$6,974
鄭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1,765	-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7	-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30,419	100,993
Helitek Company Ltd.	16,973	9,285
合 計	<u>\$183,858</u>	<u>\$117,252</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交貨後 30~60 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23,674	\$35,932
Helitek Company Ltd.	114,750	152,914
銳正有限公司	46,405	43,46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15	(55)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47,690	-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7	-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126,733	94,853
合 計	364,574	327,105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364,574	\$327,105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銳正有限公司	\$51,951	\$49,295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25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25	-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1	-
Helitek Company Ltd.	41	80
合 計	\$52,128	\$50,100

(5)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58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6,958	-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1,708	11,678
Helitek Company Ltd.	2,635	14
合 計	\$22,159	\$11,69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Helitek Company Ltd.	\$298	\$234

(7)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u>一一三年度</u>			
無此事項			
<u>一一二年度</u>			
機器設備	子公司	\$486	議價

(8)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6,262	\$44,899
退職後福利	784	749
合 計	\$37,046	\$45,64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62	\$7,565	長期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0	13,000	海關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67	21,967	土地租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帳面價值)	259,131	259,131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964,357	989,839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69,215	80,438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1,329,532	\$1,371,94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預付金額	未付金額
設 備	\$1,954,165	\$1,248,407	\$705,758
工 程	3,390,319	1,508,523	1,881,796
合 計	<u>\$5,344,484</u>	<u>\$2,756,930</u>	<u>\$2,587,554</u>

上述已付金額帳列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與甲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年，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五日簽延合約期間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另於民國一一三年間簽訂第二紙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五日至一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四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與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
- 4.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餘額明細如下：

客 戶	合約期間	合約負債餘額
A 客戶	111.01.01~113.12.31	\$85,220
B 客戶	110.10.01~113.12.31	5,024
合 計		<u>\$90,244</u>

- 5.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請求銀行開立關稅局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32,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日發生地震，導致部分存貨及設備毀損損失金額為39,431仟元。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存貨及設備毀損已獲得之理賠金額為27,000仟元，前述地震損失淨額為12,431仟元，業已認列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災害損失項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1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600	45,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51,104	1,879,0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29	42,532
應收帳款	556,883	491,3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4,574	327,105
其他應收款	49,288	19,6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128	50,100
合 計	<u>\$4,519,406</u>	<u>\$2,859,585</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464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20,000	440,000
應付款項	792,727	809,0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774,435	1,798,961
應付公司債	1,644,969	292,695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229,371	225,510
合 計	<u>\$6,181,966</u>	<u>\$3,566,200</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114仟元及9,64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494仟元及2,23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帳款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0.19%及56.6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借款	\$1,095,764	\$727,945	\$717,819	\$804,460	\$267,216	\$44,147	\$3,657,351
應付款項	792,727	-	-	-	-	-	792,727
應付公司債	-	297,600	-	-	1,500,000	-	1,797,600
租賃負債	25,389	22,622	21,699	21,699	21,699	157,518	270,626
112.12.31							
借款	\$584,650	\$332,790	\$440,491	\$455,065	\$544,795	\$14,813	\$2,372,604
應付款項	809,034	-	-	-	-	-	809,034
應付公司債	-	-	297,600	-	-	-	297,600
租賃負債	23,117	23,117	20,350	19,426	19,426	162,537	267,973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3.01.01	\$440,000	\$292,695	\$1,798,961	\$48,108	\$225,510	\$2,805,274
現金流量	280,000	1,554,776	986,715	(36,708)	(25,389)	2,759,394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	23,649	23,649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	5,601	5,601
利息費用	-	12,225	-	-	-	12,225
其他	-	(214,727)	(11,241)	-	-	(225,968)
113.12.31	\$720,000	\$1,644,969	\$2,774,435	\$11,400	\$229,371	\$5,380,17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來自籌資活動之	
	短期借款	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負債總額
112.01.01	\$513,372	\$288,510	\$1,536,706	\$66,765	\$232,671	\$2,638,024
現金流量	(73,372)	-	263,985	(18,657)	(21,691)	150,265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	9,131	9,131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	5,399	5,399
利息費用	-	4,185	-	-	-	4,185
其他	-	-	(1,730)	-	-	(1,730)
112.12.31	<u>\$440,000</u>	<u>\$292,695</u>	<u>\$1,798,961</u>	<u>\$48,108</u>	<u>\$225,510</u>	<u>\$2,805,274</u>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113.12.31	112.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644,969	\$292,695
	公允價值	
	113.12.31	112.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638,084	\$288,464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3.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7,180	113.11.14~114.02.08
11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7,220	112.11.21~113.02.29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3.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108,600	\$108,60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8,000	\$18,000
遠期外匯合約	\$-	\$2,464	\$-	\$2,46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2.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165	\$-	\$4,1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45,500	\$45,5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u>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u>股票</u>
113.01.01	\$45,500
113年度取得	63,100
113.12.31	<u>\$108,600</u>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u>衍生工具</u>
113.01.01	\$-
11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7,200
113年度取得	10,800
113.12.31	<u>\$18,000</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	衍生工具
112.01.01	\$-	\$119
112年度認列總利益		-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9)
112年度取得	45,500	-
112.12.31	\$45,500	\$-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0元及(119)仟元。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7,200)仟元及0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 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公司 權益將減少/增加 10,860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大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8.11%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70仟元/減少120仟元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4,550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3.14%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0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4)	\$-	\$-	\$1,638,084	\$1,638,08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4)	\$-	\$-	\$288,464	\$288,464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592	32.79	\$806,247	\$33,711	30.705	\$1,035,10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5,976	32.79	\$8,064,332	\$189,657	30.705	\$5,823,40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93	32.79	\$94,856	\$2,312	30.705	\$70,98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幣別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1,533仟元及(3,867)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五。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請參閱附註十二.8。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請參閱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五。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七。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八。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 10)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3,035,036 (註 1 及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0,951	\$-	\$-	\$510,951	\$520,724	42.87%	\$223,315 (註 3 及 4)	\$7,783,768 (註 3 及 4)	\$492,626	\$510,951	\$2,008,983	無上限 (註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磊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3,138,070 (註 3 及 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6,782	\$-	\$-	\$516,782	\$578,949	42.87%	\$578,949 (註 3 及 4)	\$1,994,990 (註 3 及 4)	\$-	\$516,782	\$600,856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棒研發、生產及銷售	\$497,130 (註 3 及 7)	(註 2)	\$-	\$-	\$-	\$-	\$(46,546)	42.87%	\$(46,546) (註 3 及 4)	\$177,111 (註 3 及 4)	\$-	\$-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6,171,905 (註 3 及 8)	(註 8)	\$-	\$-	\$-	\$-	\$81,941	42.87%	\$81,941 (註 3 及 4)	\$2,760,219 (註 3 及 4)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銷售業務	\$30,211 (註 10)	(註 11)	\$30,211	\$-	\$-	\$30,211	\$(4,448)	100.00%	\$(4,448) (註 3 及 4)	\$(76,787) (註 3 及 4)	\$-	\$30,211	\$30,211	

註1：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89.2615%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48.0307%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2：係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

註3：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6：原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85.38%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以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增資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後係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註7：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取得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持有股權由70%增加至100%。

註8：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設立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9：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間申請股份改制，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變更後名稱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10：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30,211仟元)。

註11：以本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 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7	0.06%	\$858	0.32%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3,694	0.23	-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1,765	1.99	6,958	2.56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30,419	8.18	11,708	4.32
合 計	<u>\$166,885</u>	<u>10.46%</u>	<u>\$19,524</u>	<u>7.20%</u>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計價方式與一般廠商相當，而付款期限為交貨後 30~60 天以電匯方式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營業收入		應收款項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業 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33,356	3.27%	\$23,674	2.57%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74	0.32	5,315	0.58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47,913	1.17	126,733	13.74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85,124	2.09	47,690	5.17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4,943	0.12	7	-
合 計	<u>\$284,410</u>	<u>6.97%</u>	<u>\$203,419</u>	<u>22.06%</u>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計價方式與一般客戶相當，而收款條件採交貨後 60 天以電匯方式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 A.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代墊款項之未收款餘額為 12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 B.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代墊款項之未收款餘額為 11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四)主要股東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8)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上海合晶硅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8,060,400	\$8,427,596	\$8,427,596	\$367,196	\$-	55.74%	\$8,060,400	N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規定，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人民幣十八億元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其中8,060,400仟元係舊約屆滿前董事會提前召開通過背書保證案且新約尚未簽訂，故額度重複計算，致背書保證餘額超過限額。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銷貨	\$809,693	19.84%	交貨後60天以電 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14,750	12.44%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 限公司	從屬公司	銷貨	\$133,356	3.27%	交貨後60天以電 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3,674	2.57%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 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130,419)	8.18%	交貨後60天以電 匯方式付款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11,708)	(5.39)%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26,733	0.43	\$-	-	\$4,409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14,750	6.05	\$-	-	\$80,193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66,566	USD 66,566	66,566,226	100.00%	\$8,009,004	\$199,266	\$197,540 (註3)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1號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 、設計等經營晶 圓製造	5,000	5,000	500,000	100.00%	2,709	-	-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USD 53,141	USD 53,141	普通股 1 特別股A 6,970,327 特別股B 38,991,198	89.26%	7,701,765	233,395	208,332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5,084	USD 5,084	5,083,900	100.00%	192,184	(12,476)	(12,476)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銳正有限公司	Rooms 2006-8.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國際貿易	HKD 10	HKD 10	-	100.00%	(101,350)	-	-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Helitek Company Ltd.	4033 Clipper CT Fremint, CA 94538-6540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 銷售	USD 2,200	USD 2,200	3,400,000 (其中2,000,000係特別股)	100.00%	192,175	(12,476)	(12,47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包括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99,266仟元，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11,602仟元及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13,328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4,550,000	\$45,500	9.40%	<u>\$45,500</u>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			
					<u>\$45,500</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weGaN AB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33,945	\$63,100	5.40%	<u>\$63,100</u>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			
					<u>\$63,100</u>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香港臻揚投資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53,488	\$19,671	0.20%	<u>\$5,408</u>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14,263)			
					<u>\$5,408</u>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96,227,822	\$177,070	2.90%	<u>\$35,752</u>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141,318)			
					<u>\$35,752</u>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38,747	\$5,622	0.01%	<u>\$1,401</u>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4,221)			
					<u>\$1,401</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六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註1)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鄭州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113.08.30	CNY \$165,600	CNY \$11,373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 第四建設有限公司	-	-	-	-	-	-	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 未來營運發展需求	無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243,463	70.34%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3,169	48.83%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1,939,988	93.43%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96,407	94.44%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130,419	66.10%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1,708	28.4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133,356)	4.91%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付款	進貨產品規格不 同，無法合理比 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 較	\$(23,674)	(5.69)%	
Helitek Company Ltd.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809,693)	97.64%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付款	進貨產品規格不 同，無法合理比 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 較	\$(114,750)	(98.9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鄭州合晶硅 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296,407	6.25	\$-	-	\$-	\$-
上海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應收股利 \$740,677	-	\$-	-	\$-	\$-
上海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應收股利 \$342,974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及零用金		\$262	1.民國113年12月31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外幣之兌換比率：
活期存款		2,913,020	USD:NTD=32.785:1
			JPY:NTD=0.2099:1
			EUR:NTD=34.14:1
			CNY:NTD=4.478:1
			2.左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並無提供質押擔保
			之情事。
外幣活存－美元		103,783	USD 3,166
外幣活存－歐元		1,058	EUR 31
外幣活存－日幣		62,680	JPY 298,474
外幣活存－人民幣		10,319	CNY 2,304
定期存款			
台幣定期存款		245,500	
外幣定存－人民幣		14,482	CNY 3,234
小 計		3,350,842	
合 計		\$3,351,10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台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1		\$6,500	0.83%	\$8,362	請參閱附註八
台灣土地銀行	定期存款					6,500	請參閱附註八
合 計						<u>\$14,862</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 客 戶	\$71,782	1.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B 客 戶	71,415	
C 客 戶	55,644	2.應收帳款均非為應收關係人 款。
D 客 戶	46,030	
E 客 戶	30,395	
F 客 戶	28,388	
其 他	254,222	
合 計	557,876	
減：備抵損失	(993)	
淨 額	\$556,88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891	
應收退稅款	48,390	
其他應收款－其他	7	
合 計	<u>\$49,288</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269,912	\$247,451	1.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採逐項比較法。 2.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 或質押之情形。
物 料	530,185	533,663	
在 製 品	624,792	586,080	
製 成 品	199,136	253,784	
商 品	29,510	-	
在途原物料	18,802	18,802	
合 計	1,672,337	\$1,639,78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8,245)		
淨 額	\$1,454,09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用品盤存	\$115,308	其他預付費用係為軟體 維護費、修繕費等雜項 支出。
其他預付費用	50,196	
預付貨款	129,818	
合 計	<u>\$295,322</u>	

7.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保證或	備 註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價值	質押情形	
鴻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	\$45,500	-	\$-	-	\$-	4,550,000	\$45,500	無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		-		-		-		
SweGaN AB	-	-	33,945	63,100	-	-	33,945	63,100	無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合 計		<u>\$45,500</u>		<u>\$63,100</u>		<u>\$-</u>		<u>\$108,600</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4		\$9,967	0.685%~1.69%	\$9,967	請參閱附註八
台灣土地銀行	定期存款	1		12,000	0.83%	12,000	請參閱附註八
合 計				<u>\$21,967</u>		<u>\$21,967</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單價 (新台幣元)	總價	質押情形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66,566	\$5,769,804	-	\$2,239,200 (註1)	-	\$-	66,566	100.00%	\$8,009,004	\$121.15	\$8,064,332	無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500	3,347	-	(638) (註2)	-	-	500	100.00%	2,709	5.42	2,709	無	
上海驛芯科技有限 公司	-	(70,065)	-	(6,722) (註3)	-	-	-	-%	(76,787)	-	(76,787)	無	
合 計		<u>\$5,703,086</u>		<u>\$2,231,840</u>		<u>\$-</u>			<u>\$7,934,926</u>		<u>\$7,990,254</u>		

註1：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97,540仟元、依持股比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31,041)仟元、收取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375,158)仟元、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及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42,000仟元及(42,000)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338,211仟元以及因持股比例變動調整資本公積2,109,648仟元。

註2：係依比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638)仟元。

註3：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4,448)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2,274)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甲供應商	\$136,073	
乙供應商	36,566	
丙供應商	26,504	
丁供應商	19,035	
其 他	144,153	
合 計	<u>\$362,331</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投資保證金	\$45,000	
關稅保證金	25,500	
其 他	7,268	
合 計	<u>\$77,768</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材料款		
戊供應商	\$28,70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借款性質	期末餘額	期 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備 註
台灣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0	113.12.12-114.01.10	註	NTD 500,000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80,000	113.12.23-114.01.06	註	NTD 300,000	無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13.11.22-114.01.10	註	NTD 20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	113.12.27-114.01.24	註	NTD 300,000	無	
安泰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60,000	113.12.20-114.01.03	註	NTD 100,000	無	
合 計		<u>\$720,000</u>					

註：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1.93%~2.0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己供應商	\$25,841	1.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2.應付帳款均非為應付關係人款。
庚供應商	22,811	
辛供應商	12,958	
其 他	187,454	
合 計	<u>\$249,06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3,728	
應付員工酬勞	39,854	
應付董事酬勞	300	
應付水電費	37,660	
應付保險費	21,962	
應付進出口費用	23,049	
應付利息費用	3,089	
應付設備款	108,548	
其他應付費用	123,016	
合 計	<u>\$521,20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本期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394,033	
加：本期估列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37,516	
本期估列112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088	
以前年度核定退稅額	4	
減：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7,516)	
利息所得扣繳稅額	(1,088)	
繳納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63,315)	
以前年度調整數	(7,969)	
期末餘額	<u><u>\$322,753</u></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土地	99/5/15~118/12/31	2.477%	\$40,278
土地	111/10/01~130/12/31	2.300%	184,551
機器設備	112/06/01~115/03/31	2.300%	4,542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20,261)
一年以上到期之租賃負債			<u>\$209,110</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及代收款	\$1,007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4,465	
合 計	<u>\$5,472</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轉換或贖回數額	期末餘額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富邦證券	110.7.27	-	-%	\$300,000	\$(2,400)	\$297,600	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14	無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富邦證券	113.09.27	-	-%	1,500,000	-	1,500,000	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14	無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52,631)			
淨 額							<u>\$1,644,969</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D 客 戶	\$85,220	1.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2.係預收款項。
A 客 戶	5,024	
其 他	764	
合 計	<u>\$91,008</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18,684	
加：本期提列	358	
減：精算損益	(6,843)	
本期提撥	(5,883)	
期末餘額	<u>\$6,31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F 客 戶	<u>\$11,400</u>	係長約保證金。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項 目	數量(仟片)	金 額	備 註
晶 片	5,265	\$4,060,226	
其 他		19,887	
營業收入淨額		<u>\$4,080,113</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自製成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存貨	\$268,294	
加：本期進料淨額	460,746	
其他科目轉入	137,754	
半成品轉入	18,909	
製成品轉入	1,104	
減：期末存料	(288,714)	
出售原料	(20,608)	
轉列其他科目	(131,334)	
轉列在製品	(75,077)	
轉列製成品	(81)	
直接原料耗用	<u>370,993</u>	
物料		
期初物料	504,213	
加：本期進料淨額	1,109,411	
其他科目轉入	8,585	
減：期末存料	(530,185)	
代採購物料	(744)	
轉列其他科目	(86,663)	
物料耗用	<u>1,004,617</u>	
直接人工	368,852	
製造費用(詳明細表26)	<u>1,532,507</u>	
製造成本	<u>3,276,969</u>	
加：期初在製品	668,433	
其他科目轉入	(11,710)	
原料轉入	75,077	
製成品轉入	904,226	
減：期末在製品	(624,792)	
出售在製品	(80,437)	
轉列其他科目	(1,038)	
轉列原料	(18,909)	
代採購成本	(2,338)	
製成品成本	<u>4,185,481</u>	
加：期初製成品	182,393	
其他科目轉入	747	
原料轉入	81	
減：期末製成品	(199,136)	
轉列在製品	(904,226)	
轉列其他科目	(26,388)	
轉列原料	(1,104)	
自製銷貨成本	<u>3,237,848</u>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29,754	
減：期末存貨	(29,510)	
轉列其他科目	(244)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	
代採購成本	(17,880)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	101,045	
其他營業成本	24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863)	
營業成本總計	<u><u>\$3,312,396</u></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323,911	
水電瓦斯費	441,723	
保 險 費	47,052	
折 舊	457,250	
各項攤提	287	
伙 食 費	318	
進出口費	23,989	
設備維護費	195,326	
其他費用	42,651	
合 計	<u>\$1,532,507</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4,935	
折 舊	514	
進出口費用	38,491	
消 耗 品	15,283	
樣 品 費	25,127	
其他費用	15,056	
合 計	<u>\$119,40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05,956	
租金支出	12,567	
水電瓦斯費	18,455	
折 舊	57,741	
各項攤提	4,177	
勞 務 費	12,534	
其他費用	88,562	
合 計	<u>\$299,992</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62,864	
水電瓦斯費	63,760	
折 舊	81,515	
研發用品材料費	66,680	
間接物料	175,401	
其他費用	55,183	
合 計	<u>\$505,403</u>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40035

號

會員姓名：
(1) 鄭清標
(2) 張志銘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四二四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二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138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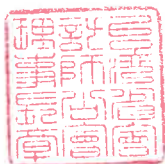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自民國 一一三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清標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志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